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1.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33 号，期限 119 天；

2.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61 期-定制，期限 9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 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33 号
产品类型	中低风险产品
产品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代码	SWA665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9.00%
发行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19 天
本金保障比例	100%
起息日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
兑付日	2022 年 09 月 07 日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证券代码：000905.SH）
固定收益率（年化）	1.0%
浮动收益率（年化）	1、若任一期间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期间价格大于期初价格×[108.0]%，则浮动收益率=[3.5]%； 2、若所有期间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期间价格都不大于期初价格×[108.0]%： （1）当期末标的收盘价小于期初价格×[100.0]%，则浮动收益=[0.0]%； （2）当期末标的收盘价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0.0]%，则浮动收益率=（标的收益率-[0.0]%）×[100.0]%。 其中，标的收益率=（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期初价格
投资收益率（年化）	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保证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2.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61 期-定制
产品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代码	SWA682/JT8365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10.90%
产品期限/投资天数	93 天
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到期日	结束日后一个交易日，预计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
收益结构及投资收益	本收益凭证根据产品观察期内标的组合实现的收益率不同，投资者实现年化投资收益率浮动范围为【1.5%】至【10.9%】。
兑付金额	根据产品的到期投资收益（可能为负收益）确定： 兑付金额=本金金额+投资收益
兑付日	产品到期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预计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如产品提前终止的，兑付日调整为产品提前终止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资需要发行收益凭证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开展传统业务及创新业务，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收益凭证产品所募资金不得用于国家法律及监管机构法规禁止的用途。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1.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 133 号，期限 119 天；

2.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61 期-定制，期限 93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743.95	139,459.22
负债总额	31,524.47	43,97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19.48	95,4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6	-2,245.78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24,308.97 万元的比例为 16.4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3,333,333 股至 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90%至 1.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6,666,666 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6,666,666	1.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9,092,878	100	362,426,212	98.19
三、总股本	369,092,878	100	369,092,878	1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3,333,333 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0	0	3,333,333	0.9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69,092,878	100	365,759,545	99.10
三、总股本	369,092,878	100	369,092,878	100

注：以上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据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31 亿元。假设按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和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2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低于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提议人夏国新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持有公司 1,381,514 股股份，在回购期间该部分股份未有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250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5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应收账款承诺补偿股份涉及股东 3 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6,006,843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及部分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63,941,842 股的 1.6505%。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63,941,842 股变更至 357,934,999 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核准公司向金浚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100.00%的股权；核准公司向钱炽峰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100.00%的股权。

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市。

二、应收账款承诺的相关约定

标的一：沃驰科技

根据公司和补偿义务主体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标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在一年内收回的，则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由金浚负责以现金方式买断。买断的应收账款如在期后由客户汇入了标的公司，则标的公司应支付给金浚。

如金浚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买断上述应收账款，则应由金浚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行补偿股份数=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标的二：大一互联

根据公司和补偿义务主体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9 个月内全部收回。

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于下一个年度内应计算的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承担的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主体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补偿比例(%)
1	钱炽峰	48.00	90.00
2	武穴唯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0.00
3	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合 计		90.00	100.00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行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行补偿股份数=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在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剩余分红收益无偿退还上市公司。

三、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40 号），沃驰科技应收账款实现情况如下：

沃驰科技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5,876,777.66 元、账面价值 84,394,918.1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沃驰科技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1,919,190.31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556,926.03 元。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39 号），大一互联应收账款实现情况如下：

大一互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39,655,039.98 元、账面价值 126,026,495.65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大一互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868,990.14 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98,023.54 元。

四、应收账款承诺补偿安排情况

标的一：沃驰科技

1、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沃驰科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未在一年内收回，金浚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买断上述应收账款，应由金浚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现金买断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综上，补偿义务主体金浚应补偿股份数量=（71,556,926.03-0）÷33×1.7×1.50008=5,529,694 股

2、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在公司与补偿义务人金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对沃驰科技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回收及买断情况进行约定。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公司在 2021 年未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补偿无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标的二：大一互联

1、大一互联承诺期结束后 9 个月内未收回全部的应收账款，应当由补偿义务主体给予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综上，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补偿金额=【131,040,000.00-（128,353,302.08-1,798,023.54）】÷131,040,000.00×450,000,000.00 元-9,226,297.80=6,174,531.39 元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6,174,531.39/33×1.7×1.50008=477,149 股

大一互联各方应补偿股份计算如下：

补偿义务人	补偿股数（股）	补偿比例（%）
钱炽峰	429,434	90.00
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715	10.00
合计	477,149	100.00

注：股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向上取整。

2、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在公司与补偿义务人钱炽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对大一互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在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的回收情况进行约定。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公司在 2021 年未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补偿无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五、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承诺约定；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人民币 1 元；

4、回购股份数量：共 6,006,843 股，其中回购金浚 5,529,694 股，钱炽峰 429,434 股，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7,715 股。

5、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及应收账款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023,841	31.06	-5,529,694	107,494,147	30.03
高管锁定股	103,706,857	28.50	0	103,706,857	28.97
首发后限售股	9,316,984	2.56	-5,529,694	3,787,290	1.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918,001	68.94	-477,149	250,440,852	69.97
三、总股本	363,941,842	100.00	-6,006,843	357,934,999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应收账款承诺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应收账款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九、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 2021 年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由-1.5033 元/股调整为-1.5285 元/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欠款本金 428,994,609.50 元、利息 173,774,941.31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后利息以 428,994,609.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 87,823,928.1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08,994,609.5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30